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治理結構，提高公司重大決策的專業化水平，防範公司在戰略和投資決策中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系董事會依法設立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性質與作用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是公司就戰略規劃和投資管理等重大問題進行決策的議事機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獨立行使職權並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應當對公司重大戰略調整及投資策略進行合乎程序、充分而專業化的研究；應當對公司重大投資方案進行預審，對重大投資決策進行跟蹤。

第三章 戰略委員會的產生與組成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

第七條 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及時根據上述第六至第八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委員任職期間，董事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十條 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也未能向委員會提交對會議議題的意見報告的委員，視為未履行職責，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四章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審議公司的未來願景、使命和價值觀方案；
- (二) 審議公司的戰略規劃和實施報告；
- (三) 審議公司的市場定位和行業吸引力分析報告；
- (四) 審議公司的市場、開發、融投資、人力資源等特定戰略分析報告；
- (五) 審議公司的戰略實施計劃和戰略調整計劃；
- (六) 審議公司的重大項目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七) 審議公司的重大項目投資的實施計劃以及資金籌措和使用方案；
- (八) 審議公司在重大項目投資中與合作方談判的情況報告；
- (九) 審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
- (十) 審議控股子公司的戰略規劃；
- (十一) 審議控股子公司增資、減資、合併、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項；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二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戰略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於會議召開三天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五條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採用簽署表決方式。

第十六條 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委員需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決議，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並且該決議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公司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則制度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與修改，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實施之日起，公司原《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失效。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